

電機科暨實用水電技術班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108.06.26 修訂

114.12.16 修訂

- 一、任何食物及雜物不可攜進工廠。
- 二、實習工廠內絕對禁止嬉戲、大聲喧嘩走動。
- 三、學生進入工廠後應將工具及書包放置整齊，且穿著工作服上實習課。
- 四、未取得任課老師允許之下，不得擅動儀器設備。
- 五、各種危險物品應統一集中保管。
- 六、未教授之課目進度學生不得不得擅自操練。
- 七、教室內之經常保持整潔、清潔、地面不可潮濕，以防滑倒。
- 八、使用各種電設備，需注意用電安全。
- 九、危險動作學生不可任意嘗試。
- 十、工廠通道不得堆積物品，保持暢通。
- 十一、對於交流電及電解電容，通電前應注意是否有接錯誤。
- 十二、下課休息時間所有儀器設備均關閉電源
- 十三、同學需熟悉滅火器材、急救箱的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十四、遇有緊急事故，立即反應任課老師或助教處理。
- 十五、借用設備需於先前檢查，如有毀損立即反應否則當下依班級發現有毀損時，將會請前一個班級所使用之同學處理，並依據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懲處。

科主任

電機科
科主任 邱方欣

實習組長

實習組長 許麗娟

實習主任

實習主任 蔡宏輝

校長

校長 許維純